

革完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政策,增强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归属感。2017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国家资助资金约580亿元,全国约4300万人次高校学生、1100万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和1500万人次中职学生得到资助,1000万人次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着力从制度上保障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十二)支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对外交流合作等事业发展。参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等重要政策研究起草工作,协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支持公派出国留学派出计划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来华留学项目,支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支持孔子学院改革发展。支持办好特殊教育。

(十三)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党校、行政学院、档案、科普、地震等事业发展。参与制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更好地发挥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党员领导干部主渠道作用。印发《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档案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中国科协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和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支持中国地震局开展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三、奋力推进依法理财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圆满完成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工作。起草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作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统梳理十八大以来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总体情况,总结加强财政教育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

(二)强化预算管理。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印发《中央科教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通过调整预算执行计划编制方式,实施重点项目监控,调整预算执行警报范围,强化挂钩力度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中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在中央高校绩效拨款专项等资金分配因素中引入绩效评价结果,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及时对内控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进行修订,组织开展内控自查,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全年未发生内控风险事件,有关做法在《内控工作动态》上刊发。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定修订《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11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定修订《科教司重大议事制度》等27项司内管理制度。

(财政部科教司供稿)

文化财务管理和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2017年,文化财务管理和文化资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资产监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统筹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一、推动改革创新,支持文化繁荣发展

(一)参与推进文化领域重大改革。参与起草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确定文化发展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参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参与起草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主要工程项目。联合相关部门起草并报请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

划》,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文物安全的批示指示精神,促进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与振兴。

(二)加强文化事业与产业政策和资金统筹。系统梳理文化领域事业资金、产业资金支持对象、目标、范围、效果,加强资金和政策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支持重点,探索建立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统筹协调的财政文化投入体系和系统综合的财政文化政策体系,既避免重复交叉,又形成有效合力。完善文化领域事业资金管理机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支持提高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和服务能力,落实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政策措施,推动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建设盲人读物融合出版与传播平台等一批文化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外部性和辐射性的平台,统筹利用文化事业和产业资源。

(三)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地方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积极研究支持加强“三

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均衡发展。做好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重大项目评估相关工作，研究政策项目退出机制。指导文化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本，督促指导有关中央文化部门做好政府性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持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投入力度，研究完善国家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重点支持景德镇御窑厂、雄安新区、长城、大运河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工艺、传统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顺利完成，继续实施平安故宫工程。支持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研究启动全球汉籍合璧工程等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重大项目。

(五)促进文艺繁荣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完善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等资金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支持海外文化中心建设及开展政府间文化交流、“一带一路”等文化交流活动，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选址和财务巡查工作。

(六)支持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支持旅游“厕所革命”和地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促进足球改革，支持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以及备战2020年东京奥运会。

二、抓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

(一)加强预算管理基础性工作。一是按照中央部门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测算审核流程要求，认真做好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相关测算审核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二是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加强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结果作为安排2018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四是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相关部门预算调剂工作，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用好存量资金。

(二)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一是认真做好2016年资产清查结果的审核及批复工作。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以及清产核资、资产处置等审核批复工作。三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相关部门新增资产配置审核工作。

三、加强文化企业资产监管，促进文化产业改革发展

(一)完善国有文化企业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深化

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会同中宣部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如期完成公司制改制、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革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文化企业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与中宣部联合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重大事项管理、负责人管理等工作。印发《关于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进一步巩固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二)推进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印发《财政部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补充通知》。在“放”的方面，中央文化企业各级子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资产交易等事项，由财政部管理下放到中央文化企业管理，以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在“管”的方面，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中央各有关部门、中央文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管理流程，财政部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为主，职权下放后监管不放松。在“服”的方面，支持建设覆盖全国、规范统一、功能齐全的文化国有资产交易平台，促进文化领域竞争公平有序、价值充分实现。健全文化领域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库制度，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自行选聘专家。

(三)开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启动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全面改革工作，从项目管理向国有资本金注入方式转型，核心是以管资本为主，集中力量办大事，由直接分配变为间接分配，在顶层设计上既体现国家引导作用又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实现“支持有重点、编制有规划、执行有监管、绩效有反馈”的闭环式管理要求。2017年，以国有资本金注入方式向58户中央文化企业增资12亿元，用于落实国家重点文化发展战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等，不断提高国资预算使用效益。

(四)切实履行中央文化企业监管职责。一是开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财务决算、季度快报等基础管理工作。指导部分中央文化企业完成资产交易工作。二是全力推进中央文化企业改制，鼓励各主管部门整合本部门企业资源，组建文化集团公司。支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加强公司章程变更审批、注册资本增减、工商变更登记注册等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中央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中央文化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审批工作。对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四是发布《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报告》，从多角度分析我国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现状，提升国有文化企业国资监管水平，推动文化企业改革发展。五是完成中央文化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国资预算、基础管理、重大事项和人事管理四大模块26个子系统全面建设工作。

(五)研究探索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改革。2017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1.53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一是投入模式方面,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市场化配置”双驱动模式,同时,调整资金投入结构,降低直接补助比例,相应提高基金、贷款贴息等市场化配置比例,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二是支持重点方面,“重大项目”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体育领域重要政策文件,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十大领域,首次将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支持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纳入支持重点。“市场化配置”主要支持文化产业基金和省级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发展。三是按照“退后一步,站高一层”的要求,财政部不直接参与重大项目具体项目遴选,由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

部、国家体育总局五部门分别牵头完成相关项目遴选和评审工作。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中央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申报、入库、评审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六)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参与制定印发《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丰富新闻出版业产品形态,提升其服务能力。配合文化部研究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新启动19个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试点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财政部文化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一、深入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短板

(一)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超额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2017年,中央财政继续积极支持推进去产能相关工作,及时拨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22亿元,并对地方在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同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针对奖补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合理、不规范问题,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对于提升城市综合品质、加强市政管线科学管理和城市水资源利用保护、改善市民居住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7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支持25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和30个海绵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已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058公里、海绵城市600多平方公里,完成投资约1590亿元,并有力带动了全国上百个城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2017年,中央财政新增支持260个示范县,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237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23个,并鼓励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县以市为单

位整体推进,提高资源和资金整合利用效率。截至2017年,中央财政累计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达到756个,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499个。继续推动电信普遍服务。实施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将139个地市纳入试点范围,涉及未通宽带的行政村14778个、已通宽带但接入能力不足的行政村17335个,试点项目有序推进。按2017年底完工情况,全国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92%,提前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宽带网络覆盖90%以上贫困村”目标;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96%,第三批试点全面完工后,将全面实现“98%行政村光纤通达”的目标。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大力支持公路水路建设。深入研究农村公路养护投入长效机制,对全国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摸底。

二、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2017年启动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方案,提出以“2+26”京津冀大气污染通道城市为重点,以城市带动农村,整体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城市散煤取暖“清零销号”。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从“2+26”城市中遴选确定天津等12个城市入围首